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指定管理人决定书

(2019)粤01破95号

本院于2019年3月19日裁定受理吴素文申请广州市丰盛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经竞选指定破产管理人的程序，现指定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丰盛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为蔡海宁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，不得借故推托或擅离职守。管理人的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
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, 报法院批准执行;

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。法定由债权人委员会决议或人民法院批准的事项应当经批准执行;

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
(九) 完成本院依法指定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〇一九年 三 月 十九 日